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现场拜访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公司治理存在缺陷）	不适用
2	生产经营	其他（公司业务下滑及流动资金紧缺）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一、 公司治理存在缺陷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近日前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德信”、“挂牌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拜访，本次拜访发现公司办公现场工作人员很少。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主要财务人员自 2024 年 11 月下旬至今陆续离职，其他部门人员大部分也已离职，仅保留少数运维和行政人员。此外，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军、周吉轩的《辞职报告》且其他董事或监事也有离职意向，若公司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人员接替工作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面临无法正常运作的风险。

二、 公司业务下滑及流动资金紧缺

2024 年下半年，受经济环境不佳、主要客户回款较慢等因素影响，公司业务下滑，流动资金紧张。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

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涉嫌虚增营业收入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拟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 1,000 万元罚款，拟对实际控制人黄永权等 5 名高管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 2,270 万元罚款，拟对实际控制人黄永权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上述行政处罚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，同时还将导致公司业务进一步下滑，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由于公司员工近期大量离职，公司目前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面临无法正常运作的风险。公司目前面临业务大幅下滑和流动资金紧缺的风险，如无法尽快改善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可能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，公司股票后续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6 日